

潜山市人民检察院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“三公”经费情况

一、潜山市人民检察院 2025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表

单位：万元

“三公”经费合计	因公出国（境）费	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			公务接待费
		小计	公务用车购置费	公务用车运行费	
22.57	0	17.82	0	17.82	4.75

二、2025 年潜山市人民检察院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2025 年，潜山市人民检察院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 22.57 万元，与 2024 年相比持平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0 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7.82 万元，公务接待费 4.75 万元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。支出预算 0 万元,与 2024 年预算持平，原因是未安排因公出国（境）计划。经费使用严格执行《安庆市市直党政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》（财行〔2015〕508 号）、《安庆市市直党政机关因公短期出国培训费用管理办法》（财行〔2015〕509 号）等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。支出预算 17.82 万元，与 2024 年预算持平。其中：公务用车运行费 17.82 万元，

与 2024 年预算持平。该项经费主要用于车辆维修保养、保险加油、过桥过路等费用。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，与 2024 年预算持平。2025 年度未安排购置车辆。

（三）公务接待费。支出预算 4.75 万元，与 2024 年预算相比持平。原因主要是严格执行财政相关规定，节约开支。该项经费主要用于接待来访单位指导工作、考察交流等接待费用。经费使用严格执行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、《安庆市市直机关公务接待费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行〔2015〕53 号）等相关规定。